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北京校区闻道楼智慧教室教学设备更新项目-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升降讲台、手写屏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环雅丽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6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2.5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阶梯教室黑板改造（标的名称） 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江苏环雅丽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2月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